

瑪 18:21-35

那時候，伯多祿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「為此，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有人帶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僕人，因那僕人沒有錢可償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，叩拜他主人，說：主啊！寬容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寬免了他的債。

「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那僕人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，說：還清你所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，哀求他說：寬容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那僕人不願意，且把他的同伴關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
「那僕人的其他同伴，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就去把所發生的一切，告訴了主人。於是，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就寬免了你的一切債項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

「於是，主人大怒，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「如果你們各人，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，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這個比喻中，耶穌一針見血點出了人性的弱點：別人寬恕、容忍、接納我們，是理所當然的，但我們卻沒有用同樣的胸襟去寬恕、容忍、接納那些虧待我們的人。僕人的所作所為不為他主人所喜悅，因為主人期待被寬恕者也能寬恕他人。因為一個真正蒙恩的人，必然對人有恩。

相反，如果我們一直糾結於計算寬恕的次數與代價，可能連一次從心底寬恕人，也沒有辦法做到。天父如同比喻中的主人，祂先赦免我們的過犯，讓我們得到自由。然後，天父也邀請我們效法祂，寬恕那些虧欠我們的人。當我們從心底寬恕他人時，定必能夠與對方一起獲得從天主而來的自由和平安。

耶穌讓我們明白一件事：我們都有犯錯的時候，都需要別人的憐憫；但我們卻常常忘記，我們也要學習憐憫人。因此，人要獲得天主的寬恕，必須同時寬恕別人，不願意寬恕自己的同伴的，怎能求得天主的寬恕？除非我們也憐憫人，否則無法領受天主的恩典。讓我們選擇不再活在仇恨中，而是活在天主的愛內，願天主幫助我們學習寬恕的功課。

實踐

在我們受傷害時，看到的是忿恨、不平與委屈；當我們學習把這些放在耶穌面前時，耶穌看見的是我們需要被醫治的受傷心靈。選擇原諒，等於選擇活在基督的包容與醫治，受傷的人才有能力原諒傷害自己的人。所以，耶穌鼓勵我們在生活中，效法祂在十字架上的包容，努力學習不要記仇，以免使自己陷入更痛苦的深淵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8PLgCsq_vg